

交银快乐成长重疾保障计划 B 款

产品特点

为电话销售渠道开发的针对少儿客户群体的返还型重疾保障计划

主险为传统型两全保险，提供身故保障及满期给付。附加重疾险为提前给付重疾险，在整个保险期间分段提供少儿和成人常见重疾保障，对于两款特定重疾额外提供 50%保额的保障。如果投保人在交费期内发生意外事故导致身故，还可获得保险费的豁免。

产品保障内容：

本保障计划由下述产品组成：

交银快乐成长两全保险、附加交银快乐成长重大疾病保险。

➤ 交银快乐成长两全保险：

身故保险金：18 岁前身故，保险金为已交保费之和。18 岁后身故，保险金为基本保险金额。

满期生存保险金：合同期满仍生存，满期生存保险金等于已交保费之和的 110%。

豁免保险费：如投保人在交费期间内因意外导致身故，且投保人发生身故时未满六十五周岁，自其身故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开始，豁免余下各期的保险费。

➤ 附加交银快乐成长重大疾病保险：

重大疾病保险金：如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180 日内确诊患上本附加合同重大疾病列表内所界定的任何一种疾病，保险金等于累计已交保费之和。如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180 日后（含当日）确诊患上本附加合同重大疾病列表内所界定的任何一种疾病，保险金为基本保险金额。

额外疾病保险金：如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180 日后确诊附加合同《额外疾病列表》内所界定疾病，在给付上述重大疾病保险金后，另外给付额外疾病保险金。额外疾病保险金等于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0%。

投保规则

投保年龄： 30 天至 15 周岁

保障期限： 至被保险人 30 周岁

交费期限： 5 年、10 年、15 年

交费方式： 月交（首期交 2 个月保费）

核保要求： 简单核保，需进行健康问询

最低基本保额： 10 万元，以万元递增

被保险人： 投保被保险人必须为非同一人，且投保人必须为被保险人的父母

投保示例

- ◆ 安先生为刚出生的女宝宝小安购买了交银快乐成长重疾保障计划产品，保险金额为 300,000 元，保障至小安 30 周岁。安先生选择 10 年交费的方式，每月通过信用卡扣款的方式缴纳保险费 360 元。十年总计保险费 43200 元。之前小安未曾买过保险。

这样，小安在未来的 30 年里可以得到如下保障利益：

- 1、身故保险金：如小安 18 岁前不幸身故，保险公司返还已交保费；如 18 岁后身故，可获得 30 万元的保险金。
- 2、满期生存保险金：小安 30 岁合同期满仍生存，可从保险公司处一次性领取 47520 元。
- 3、豁免保险费：如安先生在交费期间内因意外导致身故，自其身故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开始，豁免余下各期的保险费。
- 4、重大疾病保险金：如 5 年后小安不幸确诊患上重疾，可从保险公司处获得 30 万元的保险金作为小安的治疗基金。

额外疾病保险金：如 5 年后小安确诊合同《额外疾病列表》内所界定疾病，在获得保险公司处 30 万元重疾治疗基金后，另外还可以额外获得 15 万元的治疗基金

【备注】： 以上资料供参考之用，保险责任、免除责任以及犹豫期相关规定以保险条款为准。